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6-106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前期已实施回购实际全部使用公司自有资金）。

调整后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用于剩余回购股份）。

除资金来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用途、资金总额上下限、回购价格上限、实施期限及回购方式等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3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该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

该《贷款承诺函》自 2026 年 11 月 11 日 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7 年 2 月 9 日；贷款发放以公司已发布明确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及已获得该承诺函的公告为前提，具体贷款事宜以借款合同为准。

前期已实施回购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专项贷款资金仅用于后续回购。

本次调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及实施进展

（一）方案审议及披露情况。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 元/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回购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93）、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6-094）。

（二）实施进展。截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5,497,4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372%，最高成交价为 61.2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9.48 元/股，成交均价为 60.03 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329,986,697.65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税费），前期已实施回购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101）、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6-102）及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104）。

（三）本次调整。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将剩余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调整为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调整的原因

（一）外部政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相关政策，为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了低成本资金支持。

（二）公司资金使用的统筹安排。结合公司四季度及 2027 年度资本开支、现金分红与经营周转等资金使用规划，为在保障日常经营与战略投入所需流动性的前提下稳步推进回购方案实施，公司拟通过政策支持的专项贷款优化资金期限结构，保留经营性现金，提升整体资金使用效率。

（三）关于资金状况的说明。本次调整系公司为充分运用国家关于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的政策优惠、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所作出的自主决策，并非因公司出现资金缺口。

三、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将本次回购剩余部分的资金来源调整为「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300 万元、实际提用金额不高于后续（剩余）回购实际使用资金金额的 90%（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要求回购资金中自有资金比例不低于 10%）；专项贷款实际提用金额与自有资金投入金额（含前期已投入的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50,000 万元。

（二）本公告披露前已实施的回购，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作调整；专项贷款资金仅用于后续回购，不用于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有资金。除资金来源外，回购用途、资金总额上下限、回购价格上限、实施期限、回购方式等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四、《贷款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 取得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编号 2026 深银福强贷承字第 0001 号），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属于可发放股票回购增持贷款的金融机构范围。

2、贷款额度：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叁佰万元整，即不超过人民币 15,300 万元。

3、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

4、贷款用途：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专项用于公司股份回购，不得挪作他用。

5、生效与有效期：自贷款行负责人 /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贷款行公章之日（即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7 年 2 月 9 日。

6、放款前提：公司的贷款申请符合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已按贷款行规定的贷款审批程序获得其贷款审批部门批准、符合该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发放条件，且公司已发布公告（公告须明确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及已获得该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专项贷款的具体事宜以公司与贷款行最终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五、本次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将剩余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调整为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后续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及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在已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之外，另行开立专用于本笔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唯一对应的资金账户，选择贷款行作为第三方存管银行，不办理转托管或转指定，贷款资金在全部清偿前不支取现金、不对外转账，确保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并配合贷款行在放款前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同步报送贷款对象、金额、期限、利率、用途等信息。公司将根据实际提款与回购实施情况，在首次使用专项贷款资金回购股份后及此后历次回购进展公告、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定期报告中，统一按调整后的资金来源口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建立贷款提款、资金使用、利息及还本台账。

八、风险提示

1、本次取得的《贷款承诺函》额度仅为中信银行深圳分行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的融资支持上限，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2、公司将根据贷款到账情况、资金使用规定及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可能存在取得额度后部分提款或不予提款的情形；如出现该等情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原因。

3、本次回购仍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重大事项窗口期、申报限制等因素导致无法全额实施的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14 日